

臺南市政府第 432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林望君

壹、各局處協調事項

一、主計處：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6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01500497 號函示略以：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

- (一)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可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
- (二)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用，如未能依本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B 號與同年 9 月 21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 號及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8 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請本摶節原則，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上揭放寬措施，本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另行函知各機關。

決定：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有關場地與所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為提振本市產業發展，舉辦地點請以台南市為主。

二、法制處：

(一)議會或議員基於問政所需向各局處調閱相關文件，因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題，建議各局處參考以下原則辦理：

1. 議會經大會或委員會決議來函索取之資料：

原則上，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非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應保守秘密之機密文書、或依契約負有保密義務者，提供時應提醒注意保密事宜。

2. 議員以個人或服務處名義來函索取之資料，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1)先檢視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 9 款事由，而為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僅部分資料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可將該部分除去或遮蔽，提供其餘部分之資料。

(2)資料如已歸檔，則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

(二)至提供之資料如包含個人資料，並作為議員質詢或審查預算使用，雖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然各局處仍應注意所提供資料範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要求，並斟酌「個人資料保護所追求之隱私利益」與「提供問政需要所追求之公共利益」間之均衡。另各局處亦可善意提醒議員切勿將取得之資料用於「問政」以外之其他目的，並為適當之遮蔽，以避免違反個資法而需負擔刑事或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決定：請各局處依法制處意見辦理。議員以個人或服務處名義索取資料時，如有不便提供之處，請局處首長與議員多加溝通；若針對提案內容仍有不清楚的地方，請再向法制處洽詢。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一)有關議員提及民眾反映「道路施工後未劃設標線並延遲回復」一事，經查該案為緊急搶修工程，未於道路挖掘前，申請挖掘許可，且未登錄「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建檔並補辦申請，造成無法確認權責機關案件多次改分，致延誤處理時效。
- (二)請相關局處落實本府道路挖掘管理政策，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確實申請挖掘許可，以有效列管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減少類似情形發生。

決定：請相關局處確實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且登錄於「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利研考會查詢及聯絡主管機關即時處理民眾反應事項。

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為建立本府各機關單位對重要負面新聞輿情能夠迅速釐清及說明回應，俾強化對公眾溝通之效益，特訂定重要負面新聞輿情因應機制：

- (一)請各局、處、會應指定具有新聞敏銳度之人員，作為與新聞處聯繫窗口(最多可指派 2 人)。
- (二)如有媒體主動向各局、處、會洽詢相關業務，其中可能涉及負面議題報導時，請各局、處、會指定適當人選先行對媒體回應說明；並於第一時間通報新聞處，以利協助即時處理溝通，預防該負面輿情在未經本府充分回應說明之前擴散。
- (三)若民代透過新聞稿、記者會、網路社群等管道關心評論本府施政或本市議題，新聞處會通知各局、處、會準備回應資料，並請於通知後 1 小時內提供回應說明(案情複雜之案件可先提供本府立場及扼要說明)。
- (四)新聞處將定期彙整重要負面輿情事件處理情形表，俾後續陳報府層參考。

決定：請各局處依照新聞處所訂相關因應機制配合辦理，指定具有新聞敏銳度且反應快速之人員擔任聯絡窗口，即時溝通處理，如遇有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詢問相關業務，應立即處理，並於第一時間通報新聞處，也請新聞處針對負面新聞跟媒體溝通協調做到最起碼的平衡報導。

貳、臨時動議

一、民政局：

議會總質詢期間，請各局處提供答詢內容時，應以簡明扼要、重點式的方式呈現，以利市長參採。

決定：請依民政局建議配合辦理。

參、秘書長提示

一、昨日已召開遠見指標改進事項之相關會議，請各局處依會議結論辦理，希望明年能再努力精進。

二、依議會黨團協商之紀錄，各局處所屬的委員會有大幅度的修改，民政局已傳至首長群組，請各局處再行了解。另 111 年議會議事日期暫訂如下，請民政局再通知各局處：

(一)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為第 11 次臨時會。

(二)4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為第 7 次定期大會，議程總計 70 天。

(三)7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為第 8 次定期大會，議程總計 70 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